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7〕57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广州腾港船务有限公司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及“腾港999”运散水泥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

广州腾港船务有限公司：

你司粤腾港〔2017〕第02号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港澳航线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二、同意你司经营的“腾港999”自卸砂船（总吨位996、净吨位557、载货量1340吨，主机功率 $2 \times 145\text{KW}$ ）扩大经营范围，

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航线普通货物（不含集装箱货物）运输（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止。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本批文自动失效。

三、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船员证书。经营期间，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安全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边防局，广东海事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关，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工商局，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
